

吉时代 2018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
证券化信托项下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概述

编号：【新世纪债评（2018）010447】

评级对象：吉时代 2018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项下资产支持证券

评级时间：2018 年 6 月 8 日

预定评级结果：

产品	预定评级	预期规模 (万元)	占比 (%)	利率 类型
优先级	AAA _{sf}	165000.00	82.51	固定
次级	NR	28998.27	14.50	—
超额抵押	NR	5983.92	2.99	—
合计	—	199982.19	100.00	—

NR：无评级

交易要素：

初始起算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 24:00
法定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
预期发行规模	193998.27 万元
资产池规模	199982.19 万元
还本付息方式	按月付息，过手摊还
资产池类型	静态池
基础资产	个人汽车抵押贷款
主要增信措施	优先/次级偿付结构 超额抵押 流动性储备
受托人/发行人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委托人/ 发起机构/ 贷款服务机构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保管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登记托管机构/ 代理兑付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分析师

张庆华 zqh@shxsj.com
 胡晓宁 hxn@shxsj.com
 Tel: (021) 63501349 Fax: (021) 63500872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http://www.shxsj.com>

评级观点：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世纪评级”或“本评级机构”）对“吉时代 2018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简称“本期信托”）项下资产支持证券（简称“本期证券”）进行了评级，通过考察发起机构的风险管控能力和入池资产质量、交易结构、风险因素及风险控制措施和重要参与人的履约能力等信用评级因素，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AA_{sf} 级的信用评级。

➤ 主要优势：

- 本期证券基础资产为吉致汽车金融发放的符合合格标准的附有附属担保权益的个人汽车抵押贷款，均为正常类贷款，新世纪评级通过考量吉致汽车金融提供的静态池及动态池数据，认为基础资产整体信用质量良好。
- 本期证券的结构设计中引入超额抵押机制，共计 5983.92 万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能够获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与超额抵押合计 17.49% 的信用支持。
- 本期证券设置了流动性储备科目。于信托生效日当日，受托机构应从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净额中提取等值于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人民币 1999.82 万元）的资金记入流动性储备科目内进行现金储备。
- 本期证券入池资产笔数达 48217 笔，涉及 48217 户借款人，抵押车辆遍布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前十大借款人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仅 0.10%，基础资产高度分散。
- 本期证券在资金管理、收益分配环节和触发机制等方面所作的安排有助于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安全偿付。
- 本期证券的贷款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信用质量较好，受托人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有助于保障交易结构的稳定性。

➤ 主要关注：

- 吉致汽车金融个人汽车抵押贷款业务开展于 2015 年，业务经营时间较短，内部管理水平及风险管控能力尚待时间检验。

本期证券存续期内，新世纪评级将对吉致汽车金融的内部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进行持续关注，并跟踪其信用质量变化情况。

- 本期信托部分入池贷款为贴息贷款，资产池加权合同利率处于较低水平，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利率提高，将对其本息的及时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本期证券引入了超额抵押机制，有助于缓释上述风险，同时新世纪评级在现金流压力测试中亦考虑了利差缩减风险。

- 本期信托成立时，入池资产并未办理汽车抵押权变更登记手续，存在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的风险。

本期交易约定，由于未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出现善意第三人对抵押车辆提起主张，而受托人所享有的抵押权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的基础资产属于不合格资产，委托人将予以收购，一定程度上缓释了该风险造成的影响。

- 根据吉致汽车金融提供的静态池统计数据，有效样本的历史表现期小于入池资产的最长存续期，存在一定的模型风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声明

本评级机构对吉时代 2018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项下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作如下声明：

本评级机构、评级分析人员与本期交易的参与机构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本评级机构与评估人员履行了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本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本评级机构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评级对象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结果是基于一系列的假设，并通过模型计算得出。然而，如果这些基本假设与实际情况因为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及其他原因而出现较大的偏差，这将导致评级结果也随之变动，而不再维持原来的评级结果。本次评级所依据的评级方法是新世纪评级《新世纪评级方法总论》及《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方法》。

本信用评级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本信用评级报告为预售报告，为本评级机构基于各参与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而出具的。截至本评级报告出具日，各交易文件等尚未最终签署，如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以前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或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的事件，本评级机构将会据实调整或确认信用等级。本评级机构所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由信息提供方负责。本评级机构对本期证券不提供专业法律意见，所涉及的法律事实、法律效力或者其他法律属性的确认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在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存续期内有效。鉴于信用评级的及时性，本评级机构将按照相关评级业务规范对本期证券进行跟踪评级，并保留变更及公告信用等级的权利。本评级报告所涉及的有关内容及数字分析均属敏感性商业资料，其版权归本评级机构所有，未经授权不得修改、复制、转载、散发、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外传。

吉时代 2018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

证券化信托项下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评级报告

一、 本期证券概况

(一) 参与各方

图表 1. 重要参与方

参与角色	参与方	参与方简称
委托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吉致汽车金融
受托机构/发行人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信托
资金保管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渣打银行 浦发银行
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结算公司
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金杜律所
审计师	德勤华永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会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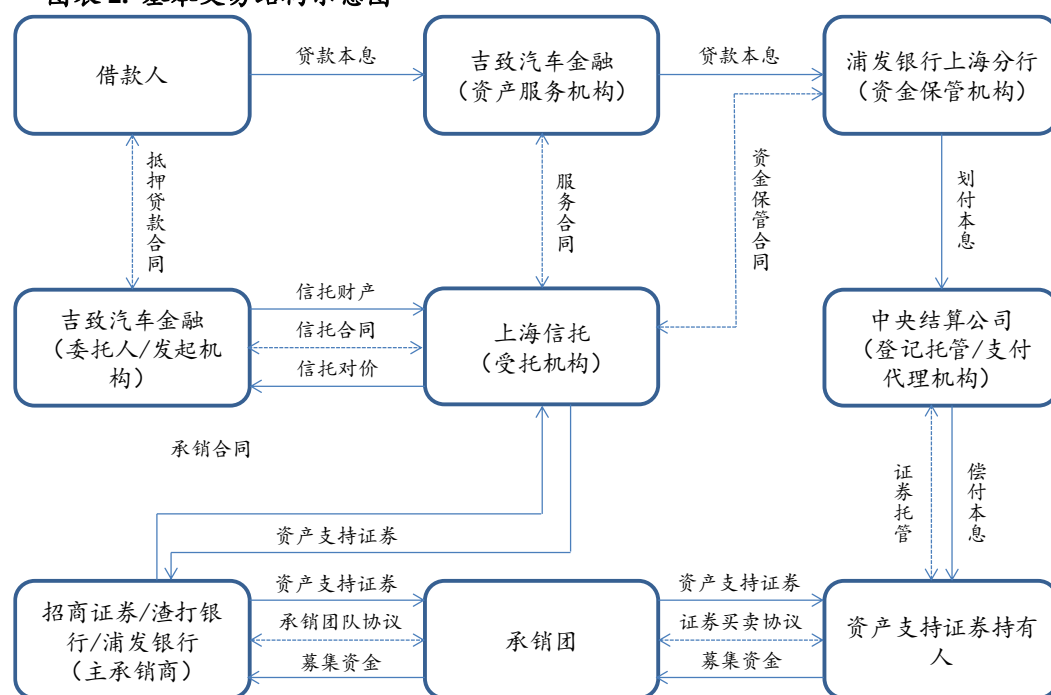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本期证券交易文件

(二) 基本结构

在本交易中，自信托生效日起，委托人吉致汽车金融基于对受托人上海信托的信任，将自初始起算日起委托人持有的贷款清单中所列的在初始起算日存在的全部个人汽车抵押贷款、抵押权及其他相关担保，均信托予受托人。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设立本期信托作为特殊目的载体，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按照约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持有和管理全部信托财产。同时，上海信托委托吉致汽车金融担任贷款服务机构，为本期证券提供与资产池相关的服务；委托浦发银行上海分行担任资金保管机构，为本期证券提供资金保管服务。

本期证券交易结构如图表 2 所示：

图表 2. 基本交易结构示意图



(三) 本期证券概况

本期证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193998.27 万元，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证券由委托人全额持有。本期证券引入超额抵押，共计 5983.92 万元。优先级证券、次级证券和超额抵押占入池资产规模的比重分别为 82.51%、14.50%和 2.99%。信托期限内，优先级证券按月付息，过手还本；次级证券不分配期间收益。

图表 3. 本期证券概况

分级情况	评级	金额 (万元)	占比 (%)	还本方式	利息支付方式/频率	预期到期日 ¹
优先级	AAA _{sf}	165000.00	82.51	过手还本	固定利率/按月	2019/12/26
次级	NR	28998.27	14.50	—	—	2019/12/26
超额抵押	—	5983.92	2.99	—	—	—
合计	—	199982.19	100.00	—	—	—

资料来源：本期证券交易文件

本期信托的初始起算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 24:00。支付日系指从 2018 年 9 月 26 日开始，每月第二十六（26）日，但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收款期间就某一支付日而言，系指在该支付日所在月度之

¹ 预期到期日不是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早于或晚于其预期到期日偿付完毕。

前的一个公历月度（包含首日及末日）；就第一个支付日而言，系指自初始起算日至该支付日所在月度之前一个公历月度最后一日的期间（包含末日但不包含首日）。计息期间就某一支付日而言，系指从该支付日前一个月 26 日（包含该日）至该支付日所在月份的 26 日（不包含该日）的期间（就第一个支付日而言，系指从信托生效日（包含该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不包含该日）的期间）。本期证券法定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

二、法律及交易结构分析

（一）交易的法律情况

金杜律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备案登记工作流程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了本期证券相关法律意见书。

金杜律所认为：

吉致汽车金融系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吉致汽车金融依据中国法律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

为签署、交付和履行本项目之交易文件，吉致汽车金融已依据其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组织性文件，取得了全部必要的内部授权。

吉致汽车金融签署、交付和履行本项目之交易文件，不违反适用于吉致汽车金融的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不违反吉致汽车金融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组织性文件。

在委托人和受托机构依据《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备案登记工作流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取得银保监会资格核准并完成本项目备案登记程序，受托机构已经取得人民银行关于本项目书面批准后，本期信托交易文件一经各方合法有效地签署和交付，将构成对各方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并可以根据交易文件的条款对交易各方主张权利。

除以下事项以外，吉致汽车金融就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无需取得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和同意：（1）对吉致汽车金融作为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将其持有的特定的个人汽车抵押贷款、抵押权及其他相关担保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向投资机构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事项，依据《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和《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备案登记工作流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委托人和受托机构已经取得银保监会资格核准并完成备案登记程序；（2）对委托人和受托机构就在全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事项，人民银行依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作出书面批准；及（3）对资产支持证券在全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按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9号》的相关规定完成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并登记完毕，并由委托人和受托机构向人民银行报送《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对其不时的补充和修订所要求的全部文件和/或报告。

在委托人和受托机构依据《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备案登记工作流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取得银保监会资格核准并完成本项目备案登记程序，受托机构已经取得人民银行关于本项目书面批准后，本期信托交易文件一经各方合法有效地签署和交付，且吉致汽车金融根据《信托合同》将本次拟证券化的个人汽车抵押贷款债权转让给受托机构后，信托有效成立。信托财产与吉致汽车金融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吉致汽车金融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如果吉致汽车金融不是信托的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清算财产，只是吉致汽车金融持有的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表示的信托受益权作为其清算财产；如果届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应付款项已全部足额清偿，吉致汽车金融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是信托的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其清算财产。信托财产亦与属于受托机构所有的财产相区别，受托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在委托人和受托机构依据《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备案登记工作流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取得银保监会资格核准并完成本项目备案登记程序，受托机构已经取得人民银行关于本期信托书面批准后，本期信托交易文件一经本项目各方合法有效地签署和交付，吉致汽车金融对本次拟证券化的个人汽车抵押贷款债权的转让即在吉致汽车金融和受托机构之间发生法律效力。如

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在吉致汽车金融根据《信托合同》以权利完善通知的形式将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给借款人后，该债权的转让即对借款人发生法律效力。

吉致汽车金融根据《信托合同》转让本次拟证券化的个人汽车抵押贷款债权时，同时转让与该债权有关的车辆抵押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以车辆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以车辆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物权法》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抵押权转让发生于《物权法》生效之后，则应适用《物权法》的相关规定，抵押权随主债权转移至受托机构，即使没有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受托机构对抵押车辆仍享有抵押权，但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为控制上述风险，委托人和受托机构在《信托合同》中约定，因资产池中某笔贷款未办理将抵押权改为受托机构名下的变更登记而使受托机构无法对善意第三方买家就抵押车辆提起的主张进行抗辩或受托机构的代表无法执行任何贷款且委托人未能在实际知晓或被告知该等违反后第 2 个完整的收款期间的最后一日前，在所有重要方面纠正该等违反或情形，委托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向受托机构收购相应资产。

基于尽职调查工作，金杜律所认为，经审查的抽样贷款符合合格标准，相关的《抵押贷款合同》和其他资产池相关法律文件的条款内容合法合规。吉致汽车金融以其合法持有的个人汽车抵押贷款、抵押权及其他相关担保作为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符合《信托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以及《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资产池可以依法设立信托。

(二) 现金流归集及支付机制

1. 信托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在信托生效日之前，受托机构应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在资金保管机构处开立信托账户。受托机构应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在该信托账户项下设立三个核算科目：收付科目、流动性储备科目和混同储备科目。其中，收付

科目用于存入回收款；流动性储备科目用于存入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人民币 19998219.20 元）；混同储备科目用于存入必备混同储备金额²。

（1）收付科目的资金运用

每一回收款转付日，在遵守信托合同相关条款及《服务合同》的前提下，受托机构应要求贷款服务机构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相关收款期间内收到的回收款记入收付科目，发起机构应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任何不合格资产的收购价³记入收付科目，发起机构应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任何清仓回购价格记入收付科目。贷款服务机构有权从回收款中扣除任何不超过该收款期间的每一笔贷款的恢复款⁴的执行费用。回收款在贷款服务机构的账户里产生的任何利息应属于贷款服务机构所有。

（2）流动性储备科目的资金运用

信托生效日当日，受托机构应根据发起机构的指示，指示资金保管机构从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净额中提取等值于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的资金记入流动性储备科目内。

在每个信托分配日⁵，受托机构应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流动性储备提取金额(如有)从流动性储备科目记入收付科目。就某一支付日而言，在发生违约事件、清仓回购或信托终止日之前，流动性储备提取金额系指图表 4 第(1)至(4)项下的应付金额超过可用资金的金额(如有)(但不包括在该支付日之前的信托分配日测算所需提取的流动性储备提取金额)，但以流动性储备科目中的存款金额为限；在发生违约事件、清仓回购或信托终止日之后，流动性储备提取金额系指流动性储备科目中记录的金额。

（3）混同储备科目的资金运用

如果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信用等级被中债资信降低至 A⁺级以下或被新世纪降低至 A⁺级以下时，贷款服务机构应促使发起机构指示资金保管机构最

² 就某一信托分配日而言，必备混同储备金额系指相当于该信托分配日对应的收款期间的累计回收款金额，该金额将于相关服务机构报告日在服务机构报告中列明。

³ 收购价系指发起机构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收购不合格资产的价格，即在收购起算日，以下三项数额之和：(1)该等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2)自初始起算日(不含该日)起至相关收购起算日时贷款服务机构根据其信贷及催收准则针对该笔贷款的所有已经被核销的本金(如有)；以及(3)该等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及已经被核销的本金(如有)自初始起算日(不含该日)起至相关收购起算日的所有应付却未偿付的利息。

⁴ 就某一贷款于某一收款期间而言，恢复款系指在该贷款成为违约贷款之日起，贷款服务机构于该收款期间内就该贷款所收回及被确认的任何来源的所有金额，无论该金额是否可纳入利息或本金。为本信托之目的，信托终止日发生并完成信托清算后，就该违约贷款所收回及被确认的任何来源的所有金额不再作为恢复款。

⁵ 信托分配日系指某一支付日前的第 7 个工作日。

晚不迟于贷款服务机构收到通知或实际知晓该等信用降级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等值于最近一个信托分配日必备混同储备金额的资金记入混同储备科目。除非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混同储备提取金额从混同储备科目记入收付科目，发起机构享有对其根据上述约定存入的必备混同储备金额的所有权。

当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信用等级维持在该等级或该等级以下，而贷款服务机构未发生混同储备提取事件或下述事件的任一事件前的每个信托分配日，贷款服务机构应促使发起机构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该信托分配日的必备混同储备金额超过相关回收款转付日混同储备科目内的存款金额的部分(如有)记入混同储备科目或受托机构应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混同储备科目内的存款超过该信托分配日的必备混同储备金额的部分(如有)提取出来并于相关支付日将该等款项退还给发起机构。

在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或相应的日期后，受托机构应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届时混同储备科目项下全部资金提取出来，并划付至发起机构指定的账户：

(a) 中债资信授予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信用等级升至 A⁺级或以上，或者新世纪授予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信用等级升至 A⁺级或以上；(b) 贷款服务机构向受托机构证明借款人正依据权利完善通知的要求直接向信托账户支付贷款下的款项(针对权利完善事件项下第(1)种情况)并记入收付科目；(c) 清仓回购；(d) 或信托终止日。

在发生贷款服务机构混同储备提取事件后，且上述事件未发生前的每个信托分配日，受托机构应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混同储备提取金额(如有)从混同储备科目记入收付科目。

2. 回收款转付机制

回收款转付日系指每月第 7 个工作日，为免疑义，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但如果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级或新世纪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级时，则自不迟于贷款服务机构收到该等信用降级通知或实际知晓该等信用降级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回收款转付日为贷款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回收款及确认后的第 3 个工作日。

每一回收款转付日，在遵守信托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服务合同》的前提下，受托机构应要求贷款服务机构将相关收款期间内收到的回收款记入收付科目。

3. 合格投资

合格投资系指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的与合格实体⁶进行的金融机构同业存款。上述投资须在信托分配日之前到期或清偿，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当资金保管机构属于合格实体时，合格投资只与资金保管机构进行。

4. 收益分配顺序

受托机构应于每个信托分配日当日或之前核算收付科目内的可用资金，以及在相关支付日依据信托合同约定应以可用资金支付的款项的相应数额，包括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信托的税收、服务报酬及可报销费用支出。全部可用资金将依据下述约定的顺序进行分配。受托机构应于不迟于每个支付日前的3个工作日14:00向资金保管机构发送划款指令，指示资金保管机构不迟于每个支付日前2个工作日16:00将收付科目中相当于《资产支持证券兑付付息通知单》所列金额的资金划转至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用于在支付日兑付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应付本息，并于该日将相当于该支付日支付代理机构服务报酬的资金划转至支付代理机构。

(1) 违约事件/清仓回购/信托终止日发生前的可用资金分配

在违约事件、清仓回购或信托终止日发生前的每个支付日，受托机构将按以下顺序分配可用资金(如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足以同时足额支付，则按各笔款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图表 4. 违约事件/清仓回购/信托终止日发生前的可用资金分配顺序

1	向受托机构支付其根据中国法律支付的应当由信托承担的，但发起机构及贷款服务机构未支付的税收(如有)；
2	向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审计师及评级机构支付(a)应向该等主体支付的服务报酬(但在支付日前已向支付代理机构支付的费用除外)，以及(b)以每月人民币150000元为上限，应向该等主体以及贷款服务机构支付的可报销费用支出)；
3	向贷款服务机构支付贷款服务机构的服务报酬；
4	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款项(包括逾期未付的利息)；
5	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向流动性储备科目记入使该核算科目的余额达到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所需的款项；
6	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偿付本金，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7	向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审计师及评级机构支付依据上述第(2)(b)项未能支付完的到期应付的可报销费用支出；及
8	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支付全部剩余资金。

资料来源：本期证券交易文件

⁶ 合格实体系指具备以下全部评级等级的金融机构：(1) 由中债资信授予的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A⁺级，由新世纪授予的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AA⁺级。

如果届时可用资金的金额不足以支付上述第(1)项至第(4)项项下的所有应付金额,则将从流动性储备科目全部余额中提取第(1)至(4)项下的应付金额超过可用资金的金额(如有)(但不包括在该支付日之前的信托分配日测算所需提取的流动性储备提取金额),但以流动性储备科目中的存款金额为限;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法定到期日,如果可用资金的金额不足以支付上述第(1)项至第(6)项项下的所有应付金额(不含第(5)项),则将从流动性储备科目中提取全部余额,用于支付该等款项(无需支付第(5)项下的款项)。

(2) 违约事件/清仓回购/信托终止日发生后的可用资金分配

在 违约事件、清仓回购或信托终止日后的每个支付日,受托机构将按以下顺序分配可用资金以及流动性储备科目全部余额(如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足以同时足额支付,则按各笔款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图表 5. 违约事件/清仓回购/信托终止日发生后的可用资金分配顺序

1	向受托机构支付其根据中国法律支付的应当由信托承担的,但发起机构及贷款服务机构未支付的税收(如有);
2	向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审计师及评级机构支付(a)应向该等主体支付的服务报酬(但在支付日前已向支付代理机构支付的费用除外), (b)应向该等主体以及贷款服务机构支付的可报销费用支出;
3	向贷款服务机构支付贷款服务机构的服务报酬;
4	在收付科目中保留受托机构合理预计的为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信托的清算所需要的费用
5	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款项(包括逾期未付的利息);及
6	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偿付本金,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及
7	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支付全部剩余资金。

资料来源: 本期证券交易文件

(三) 资产的收购和清仓回购

1. 资产的收购

如一笔贷款成为不合格资产,即发起机构已实际知晓,或者被受托机构或者贷款服务机构告知,发起机构违反于信托合同约定的陈述或保证,对任何贷款产生严重不利影响;或因未办理将抵押权改为受托机构名下的变更登记的事实存在,实际发生善意第三人就抵押车辆提起主张但受托机构无法进行抗辩或受托机构的代表无法执行任何贷款,且发起机构未能在实际知晓或被告知该等违反后第 2 个完整的收款期间的最后一日前,在所有重要方面纠正该等违反或情形,则发起机构有义务且受托机构有权要求发起机构于收购

起算日⁷之后最近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向信托账户支付(或促使其他人支付)并指示资金保管机构记入收付科目收购价以收购相应的不合格资产。

在不合格资产的收购价记入收付科目的前提下,受托机构被视为已于收购起算日起将其对于该不合格资产和相关贷款档案的全部权利、所有权、权益、利益和收益(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全部转让给发起机构,且该等不合格资产将不再是信托财产的一部分;相关贷款档案将由或被视为由作为受托机构代理人的贷款服务机构交付给发起机构;且依据发起机构的合理要求,受托机构应协助发起机构办理必要的所有变更登记和任何通知手续。与收购不合格资产相关的任何费用及支出均应由发起机构承担。

在发起机构收购不合格资产且支付了相关收购价后,发起机构不再就该等不合格资产对受托机构承担责任。

2. 清仓回购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发起机构有权回购资产池内的贷款:在任一收款期间的最后一日资产池余额降至初始资产池余额的 10%或以下;或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经被清偿完毕。为进行清仓回购,发起机构应于相关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通知受托机构其进行清仓回购的意愿并列明清仓回购价格,且在收到受托机构的确认后,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清仓回购价格于该支付日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日记入收付科目。除非清仓回购价格加上该回收款转付日当日收付科目内的回收款、收购价及流动性储备提取金额足以支付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已产生但未支付的利息以及信托到期且应承担的税收、服务报酬和可报销费用支出,否则发起机构不得进行清仓回购。

在清仓回购价格于回收款转付日按时、足额记入收付科目的前提下:受托机构被视为已于前述支付日前一个收款期间的最后一日 24:00 起将其对相关资产池和相关贷款档案的权利、所有权、权益、利益和收益(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全部转让给发起机构,且该等贷款将不再是信托财产的一部分;相关的贷款档案将由或被视为由作为受托机构代理人的贷款服务机构交付给发起机构;且依据发起机构的合理要求,受托机构应协助发起机构办理所有必要的变更登记和任何通知手续。与清仓回购过程中收购贷款相关的任何费用及支出应由发起机构承担。

⁷ 就某一笔不合格资产而言,收购起算日系指发起机构实际知晓或被告知可能导致不合格资产的违反或情形后第二个完整的收款期间的最后一日(截至当日 24:00)。

（四） 触发事件

为了完善交易结构、保护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本期证券设置了与各参与方信用质量、基础资产拖欠率和累计违约率及证券偿付情况等相关联的触发事件，包括权利完善事件、加速清偿事件及违约事件等。

1. 权利完善事件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

（1）贷款服务机构终止事件发生后导致贷款服务机构终止服务；或

（2）任何一笔贷款构成违约贷款，且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司法、仲裁机构要求受托机构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权利主张的情况。

在发生以上第（1）种情况后 5 个工作日内，发起机构应以挂号信的方式向每一借款人及相应的保证人和保险人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并抄送给受托机构，并且应采取受托机构合理要求的其他行动以保护信托的利益。权利完善通知应通知每一个借款人及相应的保证人和保险人相关贷款已设立信托的事实并要求借款人及相应的保证人和保险人将其就贷款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并指示资金保管机构记入收付科目，或在已经根据《服务合同》任命了继任贷款服务机构的情况下，支付至受托机构与继任贷款服务机构一致同意的其他账户；

在发生以上第（2）种情况，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司法、仲裁机构要求受托机构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权利主张的情况，为保护信托的利益之目的，经与受托机构协商一致，发起机构将以挂号信的方式向该等违约贷款的借款人及相应的保证人和保险人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并抄送给受托机构，并且应采取受托机构合理要求的其他行动。

如果发起机构未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在本应发送权利完善通知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则受托机构应代表发起机构向每一借款人及相应的保证人、保险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针对权利完善事件项下第（1）种情况）或向相关违约贷款的借款人及相应的保证人、保险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针对权利完善事件项下第（2）种情况），并抄送给发起机构。

2. 违约事件

违约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项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被视为已发生或被宣布已发生时，构成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一项违约事件：

(1) 受托机构在任一支付日后5个工作日内，未能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利息（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尚未被清偿完毕的情况下）；

(2) 在任一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法定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受托机构未能全数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或

(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受托机构未遵守或履行其在信托合同或其为一方的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项下作出的任何重要承诺或约定，或其在信托合同或其为一方的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被证明在该等陈述或保证被作出时在任何重大方面是不正确的，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该等违反(i)无法补救，或(ii)虽然可以补救，但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向受托机构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45天内未能补救，或(iii)虽然可以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以替换受托机构的方式进行补救，但未能在违约发生后90天内替换受托机构。

以上(1)和(2)项所列的任一事件发生时，违约事件被视为已在该事件发生之日发生。以上第(3)项所列的事件发生时，受托机构应立即通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以考虑针对该等事件将采取何种行动(如有)。如果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宣布发生违约事件或发生违约事件，受托机构应及时(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该事件发生或被宣布发生后两个工作日)通知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和每一评级机构。

3. 贷款服务机构终止事件

贷款服务机构终止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于回收款转付日根据《服务合同》按时付款(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在回收款转付日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2) 贷款服务机构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按照《服务合同》履行任何其他条款和职责，该等违反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在贷款服务机构收到受托机构就该等违反发出的通知后持续了60个工作日；

(3) 发生涉及贷款服务机构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4.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就某一主体而言，丧失清偿能力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1) 经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该主体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对任何上述机构进行重组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2) 该主体的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一百二十(120)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 (3) 该主体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其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规定的解散事由，向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解散；
- (4)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金融机构撤销条例》规定责令该主体解散；
- (5)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公告将接管该主体；
- (6) 该主体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中国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
- (7) 该主体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5. 混同储备提取事件

混同储备提取事件系指发生贷款服务机构终止事件定义第（1）项或第（3）项所列的任何事件。

（五） 信用支持

1. 优先/次级偿付结构

本期证券的结构设计中引入了优先级/次级的分层结构和超额抵押机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能够获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与超额抵押合计 17.49%的信用支持。

2. 流动性储备

本期证券设置了流动性储备科目。于信托生效日当日，受托机构应从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净额中提取等值于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人民币 1999.82 万元)的资金记入流动性储备科目内进行现金储备。

（六） 风险/缓释

1. 利率风险

本期信托部分入池贷款为贴息贷款，资产池加权合同利率处于较低水平，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利率提高，将对其本息的及时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缓解办法：本期证券引入了超额抵押机制，有助于缓释上述风险，同时新世纪评级在现金流压力测试中亦考虑了相关风险。

2. 贷款服务机构资金混同风险

若贷款服务机构财务状况或信用状况恶化甚至破产，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和贷款服务机构的其他资金混同，或将给本期信托带来损失。

缓解办法：本期信托设置了混同储备科目，如果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信用等级被中债资信降低至 A⁺级以下或被新世纪降低至 A⁺级以下时，贷款服务机构应使发起机构将等值于最近一个信托分配日必备混同储备金额的资金记入混同储备科目；同时，在发生贷款服务机构混同储备提取事件后，且相关事件未发生前的每个信托分配日，资金保管机构应将混同储备提取金额(如有)从混同储备科目记入收付科目，加之贷款服务机构吉致汽车金融信用质量很好，本期证券资金混同风险很低。

3. 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缺位风险

本期信托未在成立时指定后备贷款服务机构，若信托存续期间发生贷款服务机构终止事件，继任贷款服务机构接任并正常开展服务尚需一定时间，或将对基础资产的回收及转付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本期证券的及时偿付。

缓解办法：贷款服务机构终止事件的发生将触发权利完善事件；权利完善事件发生时，借款人及相应的保证人和保险人应将其就贷款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并记入收付科目。上述安排较好地缓解了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缺位风险，加之贷款服务机构吉致汽车金融履职能力很强，总体而言该风险很小。

4. 抵押权未变更登记风险

信托成立时，基础资产中的抵押贷款并未办抵押变更登记，存在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法律风险。

缓解办法：本期信托约定，因资产池中某笔抵押贷款未办理抵押变更登记，出现善意第三人对抵押车辆提起主张，而受托人所享有的抵押权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的，委托人应将该笔贷款作为不合格资产予以收购，一定程度上缓释了该风险对本期证券的影响。

5. 流动性风险

信托期限内，若某一收款期内的回收款不足以支付本期证券各项优先费用以及优先级证券本息，造成资产池现金流流入与证券的各项支出的错配，进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缓解办法：于信托生效日当日，受托机构应从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净额中提取等值于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人民币1999.82万元）的资金记入流动性储备科目内进行现金储备，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释上述风险。

三、资产池特征分析

（一）入池资产合格标准

就某一笔贷款而言，合格标准系指：

- （1）贷款发放时，借款人为年满18周岁的自然人；
- （2）借款人于贷款发生之时并非吉致汽车金融的雇员；
- （3）贷款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
- （4）贷款系吉致汽车金融在其正常经营过程中在中国产生，且按照吉致汽车金融的贷款发放标准及准则被发放；
- （5）抵押车辆在贷款发放时为新车；
- （6）贷款以相关之抵押车辆上所设立的抵押权进行担保，并且抵押车辆及其抵押权均已在中国相关登记机关登记且吉致汽车金融是登记的第一顺位抵押权人；
- （7）借款人已向吉致汽车金融授予直接从其银行账户划款的授权，以使吉致汽车金融能够从借款人的银行账户中直接扣划相应金额以支付《抵押贷款合同》及《还款计划表》项下到期应付的金额；
- （8）《抵押贷款合同》及《还款计划表》约定了明确的还款计划安排；
- （9）贷款要求借款人根据《抵押贷款合同》中约定的还款计划每月定期

还款，还款计划为等额本息的方式；

(10) 贷款的利率为固定利率；

(11) 《抵押贷款合同》允许借款人在支付提前还款手续费(可能为零)的前提下，全额提前偿付贷款；

(12) 《抵押贷款合同》要求借款人按照行业标准对抵押车辆投保并维持保险；

(13) 《抵押贷款合同》不存在对于吉致汽车金融转让贷款或其相关担保、或在贷款上设立信托的任何限制；

(14) 每一贷款存在一份受中国法律管辖的合同，该等合同一经各方签署即成立并于借款人办理完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之日或贷款发放之日两个日期中较早的日期生效；该等合同生效后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并使得吉致汽车金融具有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在贷款项下还款义务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截至初始起算日，为贷款提供的贷后管理服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法律；

(16) 截至初始起算日，贷款均未被全额清偿、核销或撤销，相关抵押车辆的抵押登记也均未被解除；

(17) 借款人已支付就发放贷款应支付的所有的成本及费用；

(18) 就吉致汽车金融所知，截至初始起算日，不存在与贷款有关而被主张的撤销权、抵销、反诉、抗辩或上述威胁，吉致汽车金融与借款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决争议，且关于贷款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程序；

(19) 截至初始起算日，借款人迟延支付贷款项下到期应付的金额未曾超过5日；

(20) 截至初始起算日，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下的银保监会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方法，贷款系为正常类贷款；

(21) 截至初始起算日，贷款的每月定期还款至少已经偿还了三(3)期；

(22) 贷款的抵押率(即贷款额/汽车价格)不超过80%，其中贷款额系指贷款的初始融资本金金额；汽车价格系指《抵押贷款合同》中所列的抵押车辆作为抵押物的金额；

(23) 贷款的初始融资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元；

(24) 贷款的剩余期限不超过55个月。

(二) 资产池分布特征⁸

本期证券资产池的初始起算日为2018年4月30日，资产池特征如图表6所示。

图表 6. 资产池概况⁹

入池贷款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199982.19
入池贷款初始合同金额（万元）	264770.10
借款人户数（户）	48217
入池贷款笔数（笔）	48217
单笔贷款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19.93
单笔贷款最低本金余额（万元）	0.33
单笔贷款平均本金余额（万元）	4.15
加权平均贷款利率（%）	4.07
加权平均合同期限（期）	27.58
入池贷款加权平均账龄（期）	5.80
入池贷款加权平均剩余期限（期）	21.78
加权平均借款人年龄（岁）	32.11
加权平均首付款比例（%）	23.70
加权平均初始抵押率（%）	61.91

注 1：根据吉致汽车金融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整理

1. 入池贷款质量

本期证券入池贷款全部为吉致汽车金融贷款五级分类中的正常类贷款，符合合格标准的要求。

2. 入池贷款还本付息方式分布

本期证券入池贷款还本付息方式均为等额本息。

3. 入池贷款账龄分布

本期证券入池贷款加权平均账龄为5.80期，入池贷款最短和最长账龄分别为3期和28期，具体分布如下。

⁸ 本评级报告对资产池特征分析的数据来源为吉致汽车金融提供的每笔贷款基于初始起算日的数据信息。

⁹ 统计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导致尾数偏差，下同。

图表 7. 入池贷款账龄分布情况

贷款账龄 (期)	贷款笔数 (笔)	笔数占比 (%)	贷款本金余额 (万元)	余额占比 (%)
[0,6]	28807	59.74	133620.31	66.82
(6,12]	16468	34.15	58313.52	29.16
(12,18]	2276	4.72	6846.73	3.42
(18,24]	642	1.33	1160.72	0.58
(24,30]	24	0.05	40.91	0.02
合计	48217	100.00	199982.19	100.00

注：根据吉致汽车金融提供的基本资产相关信息整理、绘制

4. 入池贷款剩余期限分布

本期证券入池贷款加权平均剩余期限为21.78期，入池贷款最小和最大剩余期限分别为3期和55期，具体分布如下。

图表 8. 入池贷款剩余期限情况

贷款剩余期限 (期)	贷款笔数 (笔)	笔数占比 (%)	贷款本金余额 (万元)	余额占比 (%)
[4,6]	1180	2.45	1569.62	0.78
(6,12]	6241	12.94	19879.73	9.94
(12,18]	16333	33.87	60356.81	30.18
(18,24]	10225	21.21	39725.90	19.86
(24,30]	5832	12.10	30265.79	15.13
(30,36]	8400	17.42	48113.03	24.06
(36,55]	6	0.01	71.33	0.04
合计	48217	100.00	199982.19	100.00

注：根据吉致汽车金融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整理、绘制

5. 入池贷款利率类型分布

本期证券入池贷款利率均为固定利率。

6. 入池贷款利率水平分布

本期证券入池贷款在封包日的加权平均合同利率为4.07%，基础资产的收益率偏低。

图表 9. 入池贷款利率水平分布

贷款利率 (%)	贷款笔数 (笔)	笔数占比 (%)	贷款本金余额 (万元)	余额占比 (%)
[0,2) ¹⁰	23031	47.77	83420.51	41.71
[2,4)	2831	5.87	10668.82	5.33
[4,6)	9395	19.48	42123.80	21.06

¹⁰ 其中，贷款利率为 0 的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40.31%。

贷款利率 (%)	贷款笔数 (笔)	笔数占比 (%)	贷款本金余额 (万元)	余额占比 (%)
[6,8)	6255	12.97	36045.83	18.02
[8,10)	2381	4.94	13187.88	6.59
[10,12)	165	0.34	628.16	0.31
[12,14)	3886	8.06	12726.01	6.36
[14,16)	273	0.57	1181.17	0.59
合计	48217	100.00	199982.19	100.00

注：根据吉致汽车金融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整理、绘制

7. 入池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分布

本期证券入池贷款平均未偿本金余额为4.15万元，单笔贷款最低和最高未偿本金余额分别为0.33万元和19.93万元，入池资产高度分散。

图表 10. 入池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分布情况

未偿本金余额 (万元)	贷款笔数 (笔)	笔数占比 (%)	贷款本金余额 (万元)	余额占比 (%)
[0,5]	35280	73.17	116793.75	58.40
(5,10]	12677	26.29	79563.27	39.79
(10,15]	159	0.33	1873.90	0.94
(15,20]	101	0.21	1751.26	0.88
合计	48217	100.00	199982.19	100.00

注：根据吉致汽车金融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整理、绘制

8. 入池贷款借款人年龄分布

本期证券入池资产借款人的加权平均年龄为32.11岁。从年龄结构来看，20岁至40岁的借款人占比最大，该年龄段具有较稳定的收入，且20岁及以下和50岁以上的借款人占比相对较低，资产池借款人的年龄结构总体对本期证券的本息偿付具有较积极的影响。

图表 11. 入池贷款借款人年龄分布情况

借款人年龄	贷款笔数 (笔)	笔数占比 (%)	贷款本金余额 (万元)	余额占比 (%)
(18,20]	685	1.42	2928.62	1.46
(20,30]	24311	50.42	100424.41	50.22
(30,40]	15570	32.29	64260.05	32.13
(40,50]	6366	13.20	26865.24	13.43
(50,60]	1231	2.55	5278.62	2.64
(60,70]	54	0.11	225.25	0.11
合计	48217	100.00	199982.19	100.00

注：根据吉致汽车金融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整理、绘制

9. 入池贷款借款人收入分布

入池贷款借款人的加权平均年收入为9.18万元，其中低于20.00万元以下的借款人占大多数。

图表 12. 入池贷款借款人年收入分布情况

年收入 (万)	贷款笔数 (笔)	笔数占比 (%)	贷款本金余额 (万元)	余额占比 (%)
[0,10]	39157	81.21	153874.34	76.94
(10,20]	8056	16.71	39880.96	19.94
(20,30]	773	1.60	4549.56	2.27
(30,40]	142	0.29	974.72	0.49
(40,50]	26	0.05	191.46	0.10
50 万以上	63	0.13	511.16	0.26
合计	48217	100.00	199982.19	100.00

注：根据吉致汽车金融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整理、绘制

10. 入池贷款初始抵押率分布

本期证券入池贷款初始抵押率以50%(不含)至70%(含)之间区间为主，合计未偿本金余额占比达84.94%。资产池加权平均初始抵押率为61.91%，最低和最高初始抵押率分别为16.16%和80.00%。

图表 13. 入池贷款初始抵押率分布情况

初始抵押率 (%)	贷款笔数 (笔)	笔数占比 (%)	贷款本金余额 (万元)	余额占比 (%)
[16,20]	7	0.01	10.81	0.01
(20,30]	187	0.39	385.98	0.19
(30,40]	1331	2.76	3821.23	1.91
(40,50]	6383	13.24	22464.54	11.23
(50,60]	21776	45.16	82728.46	41.37
(60,70]	17957	37.24	87132.41	43.57
(70,80]	576	1.19	3438.76	1.72
合计	48217	100.00	199982.19	100.00

注：根据吉致汽车金融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整理、绘制

11. 入池贷款抵押车辆地区分布

本期证券入池贷款抵押车辆主要分布于全国31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其中位于河南省的抵押车辆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大，为9.46%，基础资产总体地域分散度较高。

图表 14. 入池贷款抵押车辆地区分布情况

车辆所在地	贷款笔数 (笔)	笔数占比 (%)	贷款本金余额 (万元)	余额占比 (%)
河南省	4608	9.56	18926.71	9.46
安徽省	4406	9.14	17856.54	8.93
湖南省	3733	7.74	16633.23	8.32
四川省	3520	7.30	14538.53	7.27
湖北省	3319	6.88	14248.95	7.13
江西省	3114	6.46	12934.29	6.47
陕西省	2997	6.22	12278.70	6.14
山东省	3129	6.49	11109.14	5.56
广东省	2322	4.82	9872.45	4.94
广西壮族自治区	2146	4.45	8934.55	4.47
贵州省	1896	3.93	8554.93	4.28
江苏省	1962	4.07	7742.26	3.87
重庆市	1353	2.81	5824.60	2.91
河北省	1381	2.86	5136.53	2.57
云南省	1129	2.34	5038.58	2.52
甘肃省	997	2.07	4459.11	2.23
福建省	998	2.07	4281.37	2.14
山西省	911	1.89	3223.89	1.61
内蒙古自治区	663	1.38	3019.64	1.51
黑龙江省	743	1.54	2948.40	1.47
辽宁省	707	1.47	2791.98	1.40
浙江省	641	1.33	2514.58	1.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16	0.66	1672.01	0.84
吉林省	369	0.77	1472.71	0.74
宁夏回族自治区	233	0.48	1160.37	0.58
海南省	237	0.49	1151.01	0.58
天津市	234	0.49	914.43	0.46
青海省	103	0.21	533.40	0.27
北京市	41	0.09	166.64	0.08
上海市	7	0.01	30.93	0.02
西藏自治区	2	0.00	11.70	0.01
合计	48217	100.00	199982.19	100.00

注：根据吉致汽车金融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整理、绘制

12. 入池贷款抵押车辆类型分布

本期证券入池贷款抵押车辆均为新车。

四、基础资产信用风险及现金流分析

新世纪对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产品信用评级的定量分析主要包括基础资产信用风险分析和现金流分析两部分。

（一）基础资产信用风险分析

1. 基准违约率¹¹

新世纪评级在深入分析吉致汽车金融历史静态池及动态池的信用表现数据的基础上，通过对比分析目标资产池与历史静态池的风险特征（主要包括初始抵押率、贷款账龄、贷款剩余期限以及还款方式等因素），并结合行业平均数据，构建调整了目标资产池的预期基准违约率。

吉致汽车金融提供了2015年10月至2018年4月的静态池统计数据，新世纪评级采用了其中样本量至少在500笔以上且信用表现不少于12个月的静态池作为有效样本（共计16个静态池），通过分析计算实际表现期数较长的有效样本的每月新增违约率来映射全部有效静态池样本的预期累计违约率，并通过计算每月所映射的违约比率在累计违约率中的占比来测算违约时间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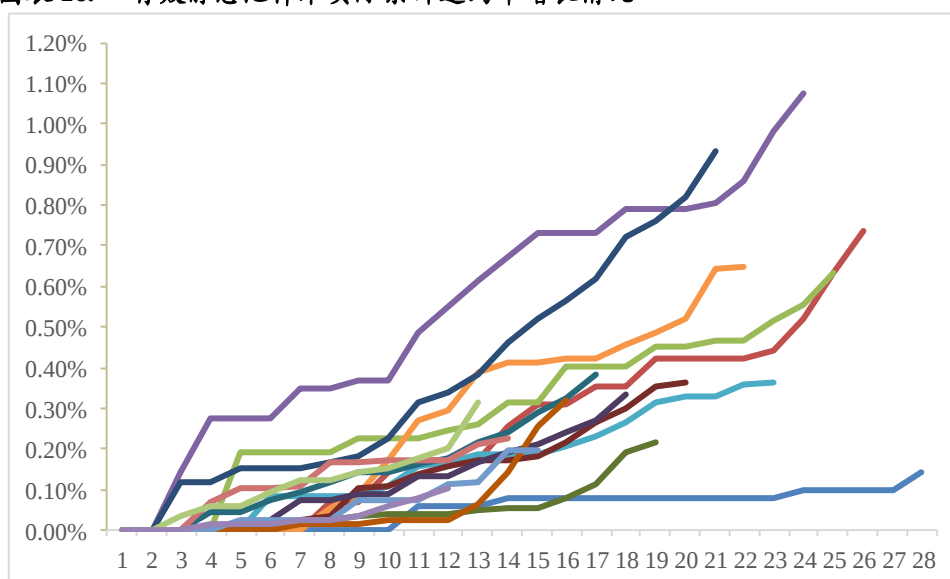
图表 15. 预计违约时间分布情况

违约时间	分布占比	违约时间	分布占比
6个月以内	3.29%	24至30个月	41.35%
6至12个月	6.52%	30至36个月	7.99%
12至18个月	17.93%	36个月以上	6.75%
18至24个月	16.15%	合计	100.00%

注：根据吉致汽车金融提供的静态池数据测算、绘制

¹¹ 新世纪评级定义逾期 30 天以上的个人汽车贷款为违约贷款。

图表 16. 有效静态池样本实际累计违约率增长情况



注 1：根据吉致汽车金融提供的静态池数据计算、绘制

注 2：横轴为表现期期数，纵轴为累计违约率

根据吉致汽车金融的静态池数据以及国内外的行业经验，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的信用表现通常在18至24个月后开始趋于稳定，30个月之后的新增违约比率通常非常小。此外，虽然本期证券基础资产最长剩余还款期数为55期，但是36期之后的贷款笔数和金额都很小，因此新世纪评级采用了本期全部16个有效样本静态池的加权平均累计（36期）违约率1.52%作为目标资产池存续期间的预期基准违约率（样本静态池期数不足36期时，用行业逾期增长率数据增补）。随后新世纪评级通过比较目标资产池与历史静态池的特征分布情况以及剩余期限少于36期的入池资产相对于整体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的占比情况对预期累计违约率作了适当调整，调整后的基准违约率为1.60%。

图表 17. 有效样本静态池的累计违约率情况

静态池	累计违约率	静态池	累计违约率
有效样本1	0.17%	有效样本9	0.66%
有效样本2	1.28%	有效样本10	1.14%
有效样本3	1.20%	有效样本11	1.60%
有效样本4	2.32%	有效样本12	1.56%
有效样本5	0.88%	有效样本13	1.11%
有效样本6	1.68%	有效样本14	1.53%
有效样本7	2.51%	有效样本15	2.77%
有效样本8	1.07%	有效样本16	1.28%
加权平均预期累计违约率：1.52%			

注：根据吉致汽车金融提供的静态池数据计算、绘制

图表 18. 目标资产池与历史静态池特征分布比较

特征		目标资产池	历史静态池均值
未偿本金（万元）		199982.19	54965.87
贷款笔数（笔）		48217	9613
单笔资产平均余额（万元）		4.15	5.25
初始抵押率（%）	[0,20]	0.01%	0.02%
	(20,40]	2.10%	2.95%
	(40,60]	52.60%	61.33%
	(60,65]	3.10%	1.95%
	(65,70]	40.47%	32.16%
	(70,75]	0.21%	0.13%
	(75,80]	1.51%	0.97%
	(80,100]	0.00%	0.48%
合同期限（期）	[0,12]	2.00%	28.98%
	(12,24]	55.19%	42.38%
	(24,36]	42.76%	28.56%
	(36,48]	0.02%	0.03%
	(48,60]	0.02%	0.05%
还款方式	等额本息	100.00%	99.37%
	其他	0.00%	0.63%

注：根据吉致汽车金融提供的目标资产池及静态池数据计算、绘制

新世纪评级使用压力倍数的方法对调整后的基准违约率进行加压，进而获得在各个目标等级下的情景违约比率。

图表 19. 资产池在目标等级下的情景违约比率

目标级别	情景违约比率
AAA _{sf}	8.01%

资料来源：新世纪评级个人汽车抵押贷款压力倍数应用结果

2. 挽回率

新世纪评级使用吉致汽车金融提供的16个有效样本静态池的历史数据来预测目标资产池发生违约后的挽回情况，通过观察上述样本静态池的违约金额迁徙情况，最终确定以43.89%作为本期证券资产池的基准回收率。

图表 20. 有效样本静态池的回收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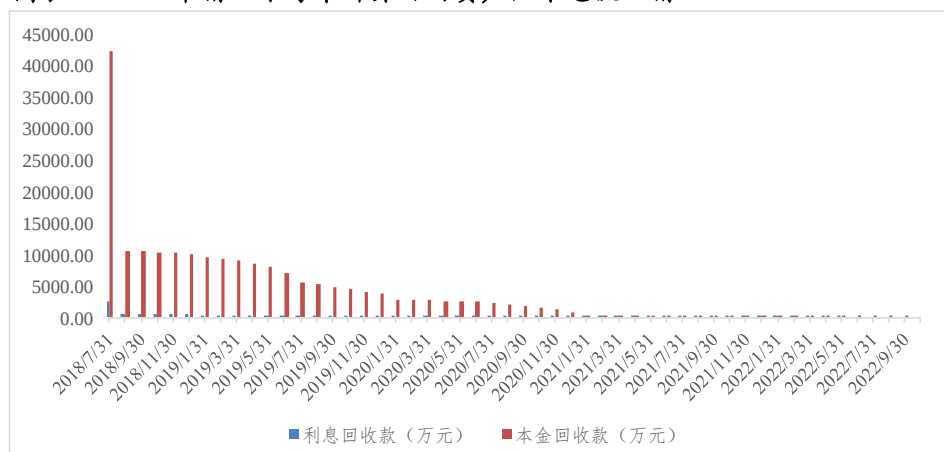
静态池	回收率	静态池	回收率
有效样本1	78.71%	有效样本9	100.00%
有效样本2	55.30%	有效样本10	29.31%
有效样本3	24.73%	有效样本11	51.54%
有效样本4	57.62%	有效样本12	59.89%
有效样本5	65.33%	有效样本13	100.00%
有效样本6	36.94%	有效样本14	27.52%
有效样本7	49.26%	有效样本15	6.51%
有效样本8	64.85%	有效样本16	0.00%
加权平均预期回收率：43.89%			

注：根据吉致汽车金融提供的静态池数据计算、绘制

（二） 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¹²

在假定借款人均按照贷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的基础上，新世纪评级根据吉致汽车金融提供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入数据，绘制了正常情况下每个计算日的资产池本息流入图（见图表21）。

图表 21. 正常情况下每个计算日的资产池本息流入情况



注：根据吉致汽车金融提供的数据计算、绘制

新世纪评级根据本期证券规定的现金流偿付顺序，构建了专用于本期证券的现金流分析模型，并对该模型进行包含回收率下降、利差缩小、提前还款增加及违约前置等因素的压力测试。新世纪评级评估了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在压力情景下对优先级证券利息和本金按约偿付的保障程度，结果表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上限为AAA_{sf}级。

图表 22. 压力测试相关参数设置及结果

压力因素	基准条件	压力条件
回收周期	6 个月	6 个月
回收率	43.89%	根据目标级别调整
优先级证券测算利率	5.00%	利差缩减 50 个 BP
提前还款	6%/年	20%/年
违约时间分布	第一年 80%，第二年 20%	第一年 100%，第二年 0%

资料来源：新世纪评级

¹² 本期信托拟设立日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

图表 23. 优先级证券压力测试结果

压力测试条件	优先级证券 BDR	AAA _{sf} 级情景 SDR	安全缓冲
基准条件	33.40%	8.01%	25.39%
利差缩减 50 个 BP，其他为基准	32.80%	8.01%	24.79%
提前还款 20%，其他为基准	31.70%	8.01%	23.69%
回收率下降 50%，其他为基准	23.50%	8.01%	15.49%
利差缩减 50 个 BP；提前还款 20%/年；回收率下降 50%；；违约时间第一年 100%，第二年 0%	22.90%	8.01%	14.89%

资料来源：新世纪评级现金流模型测算结果

五、重要参与方

（一）委托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吉致汽车金融）

1. 概况

吉致汽车金融是经中国银保监会（原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于2015年8月12日由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控股”）和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以下简称“BNPP PF”）共同组建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公司初始注册资本9亿元，实收资本9亿元，其中吉利汽车出资7.20亿元（持股80%），BNPP PF出资1.80亿元（持股20%）。2018年1月，股东等比例增资11亿元。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实收资本20亿元，股东结构如下：

图表 24. 吉致汽车金融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亿元）	持股比例（%）
1	吉利控股	16.00	80.00
2	BNPP PF	4.00	20.00
合计		20.00	100.00

资料来源：新世纪评级现金流模型测算结果

吉致汽车金融目前的业务范围包括：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购车贷款业务；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等业务。

截至2017年末，吉致汽车金融资产总额为104.00亿元，所有者权益9.20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08亿元，净利润0.48亿元；年末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

价值95.20亿元，资本充足率11.59%，拨备覆盖率10389%，不良贷款率0.013%。截至2018年3月末，吉致汽车金融资产总额为129.95亿元，所有者权益20.55亿元；2018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6亿元，净利润0.36亿元；2018年3月末，吉致汽车金融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122.57亿元，资本充足率21.09%，拨备覆盖率7412%，不良贷款率0.02%。

2. 公司法人治理

吉致汽车金融设立股东会，股东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公司章程》中就董事会和监事的职权、选聘程序、人员构成、议事规则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吉利控股提名4名，BNPP PF提名1名，董事任期3年，任何董事经股东会继续委派可以连任。监事有2名，1名由吉利控股提名，另一名由BNPP PF提名，监事任期3年，届满后经重新选任可以连任。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任命，任期3年，但经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的相关条款可以延长，总经理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3. 公司经营情况

吉致汽车金融业务主要包括零售贷款业务和批售贷款业务。其中，零售贷款业务为公司主要发展方向。截至2017年末，吉致汽车金融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96.55亿元，其中，个人汽车贷款和垫款（即零售贷款业务）总额87.50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90.62%。

图表 25. 吉致汽车金融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个人汽车贷款和垫款	0.18	16.56	87.50
企业汽车贷款和垫款	0.93	7.36	9.05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1	23.92	96.55

资料来源：根据吉致汽车金融提供的数据整理

公司积极拓展汽车零售贷款业务。在渠道方面，吉致汽车金融在较短的时间内覆盖了所服务主机厂的绝大部分经销商网络，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已与1089家零售经销商开展了合作业务；在产品种类方面，吉致汽车金融推出了多项产品，如等额本金、等额本息、百龙、5050等零售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融资需求。截至2018年3月末，吉致汽车金融零售业务贷款存量25.08万笔，贷款未偿本金余额113.81亿元。

4. 风险管理

吉致汽车金融以树立伴随公司经营活动的各项风险的事前预防和系统性管理为主要原则，为确保公司经营的健康性和稳定性，制定了专门的风险管

理规定，目标是合理识别、计量、评估在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种风险。针对不同业务类型，公司分别制定了零售信贷风险政策和批售信贷风险政策。在零售信贷风险政策方面，公司在对个人授信准入和外部欺诈管理方面都有严格的执行流程。在批售信贷风险政策方面，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信贷报告来做出信贷决策，信贷决策需获得公司总经理和风控总监的一致意见。总体而言，吉致汽车金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

5. 公司财务分析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吉致汽车金融2015-2017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

（1）盈利能力

吉致汽车金融主营业务处于起步发展阶段，近年来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15-2017年及2018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0.19亿元、0.82亿元、3.08亿元和1.56亿元。

公司营业收入由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组成，其中，利息净收入为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利息收入以贷款利息收入为主，利息支出以拆入资金利息为主。近年来，随着贷款规模以及拆入资金规模的增长，公司利息净收入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15-2017年及2018年第一季度，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0.19亿元、0.80亿元、3.04亿元和1.55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5%、97.43%、98.71%和99.30%。

期间费用方面，随着公司增加人力成本、开发建设信息系统和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增长较快。受益于营业收入的强劲增长，成本收入比持续下降，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2015-2017年及2018年第一季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0.39亿元、0.84亿元、1.31亿元和0.53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205.98%、102.85%、42.52%和33.76%。

拨备计提方面，吉致汽车金融已建立五级分类体系，2017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06亿元，当年末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账面余额为1.35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1.40%，拨备覆盖率10389%。公司整体拨备水平十分充足。

受益于汽车金融业务收入规模的增加及较为严格的成本控制，2017年吉致汽车金融净利润由亏转盈至0.48亿元。

整体来看，近三年吉致汽车营收及利润规模较快提升，但公司处于业务起步发展阶段，短期内运营投入仍较大，且随着融资成本增加，公司面临一定的盈利压力。

图表 26. 吉致汽车金融盈利能力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0.19	0.82	3.08	1.56
利息净收入	0.19	0.80	3.04	1.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0.00	0.02	0.04	0.01
营业支出	0.41	1.16	2.44	1.08
税金及附加	0.00	0.01	0.07	0.00
业务及管理费	0.39	0.84	1.31	0.53
资产减值损失	0.01	0.30	1.06	0.52
拨备前利润总额	-0.20	-0.04	1.70	0.99
净利润	-0.17	-0.12	0.48	0.36
成本收入比	205.98	102.85	42.52	33.76

资料来源：根据吉致汽车金融提供的数据整理

（2）偿债能力

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负债规模增长迅速。2015-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82亿元、25.86亿元、94.81亿元和109.40亿元。

负债结构方面，公司负债主要由同业拆借和吸收存款构成。成立初期，公司负债主要为股东存款，2015年股东存款金额为2.44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86.26%。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近年来融资渠道逐步拓宽，已与多家中外资银行建立了合作关系，负债结构中同业借款的占比逐年提升。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同业借款金额达到58.93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53.87%。

图表 27. 吉致汽车金融负债结构（单位： %）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3 月末
拆入资金	0.00	11.60	54.78	53.87
吸收存款	86.26	77.36	32.70	33.20
其他类负债	13.74	11.03	12.52	12.9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根据吉致汽车金融提供的数据整理

现金流方面，随着汽车金融贷款业务投放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呈现较大金额的净流出，2018年第一季度达到-12.28亿元；公司投资

活动现金流主要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投资活动现金流呈现净流出，金额较小；筹资活动主要为股东增资，2018年第一季度股东增资11.00亿元，扣减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的资金，2018年第一季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0.13亿元。

图表 28. 吉致汽车金融现金流情况（单位：%）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第一季度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1.32	-1.19	-5.94	-12.28
投资性现金流净额	-0.23	-0.05	-0.13	0.00
筹资性现金流净额	9.00	0.00	0.00	10.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9	-1.24	-6.07	-2.15

资料来源：根据吉致汽车金融提供的数据整理

资产质量方面，2015-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1.66亿元、34.58亿元、104.00亿元和129.95亿元。公司资产以发放贷款和垫款为主，截至2018年3月末，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122.57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94.32%。

图表 29. 吉致汽车金融资产结构（单位：%）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3 月末
发放贷款和垫款	9.45	68.27	91.54	94.32
存放同业款项	86.55	25.60	2.68	0.47
其他类资产	4.00	6.13	5.79	5.2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根据吉致汽车金融提供的数据整理

公司汽车金融业务以零售贷款业务为主，吉致汽车金融采取了较为审慎的信贷政策，零售贷款按照逾期天数与资产质量进行挂钩，逾期天数超过60天以上即纳入不良。当零售客户贷款出现逾期后，公司将采取电话、实地催收等措施，若催收无效则进入法律诉讼和贷款核销程序，2017年7月1日前发放的贷款逾期天数在180天以上以及2017年7月1日后发放的贷款逾期天数在120天以上即被列入损失并予以核销。截至2017年末，公司逾期贷款余额合计为2169.08万元，占贷款总额比例为0.23%，其中逾期90天以上贷款在逾期贷款中占比0.012%。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逾期贷款余额合计为4095.02万元，占贷款总额比例为0.33%，其中逾期90天以上贷款在逾期贷款中占比0.012%。

图表 30. 吉致汽车金融五级分类标准¹³

分类	2017 年 7 月 1 日前	2017 年 7 月 1 日后
正常类	无逾期	无逾期
关注类	逾期 1-60 天	逾期 1-60 天
次级类	逾期 61-90 天	逾期 61-90 天
可疑类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91-120 天
损失类	逾期 181 天以上	逾期 121 天以上

资料来源：根据吉致汽车金融提供的数据整理

受益于良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自成立以来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贷款率一直维持在较低的水平。截至2017年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130.10万元，不良贷款率0.013%；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为251.84万元，不良贷款率较年初上升0.007个百分点至0.020%。目前吉致汽车金融资产逾期水平较低，但因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后续资产质量表现尚需时间检验。

图表 31. 吉致汽车金融五级分类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3 月末	
	贷款	占比	贷款	占比	贷款	占比	贷款	占比
正常类	9326.88	100.00	238563.24	99.753	963334.81	99.775	1240299.07	99.671
关注类	0.00	0.00	533.12	0.223	2038.98	0.212	3843.18	0.309
次级类	0.00	0.00	9.76	0.004	18.36	0.002	97.28	0.008
可疑类	0.00	0.00	41.02	0.017	62.32	0.006	93.55	0.008
损失类	0.00	0.00	7.34	0.003	49.43	0.005	61.00	0.005
贷款总额	9326.88	100.00	239154.48	100.00	965503.89	100.00	1244394.09	100.00
不良贷款	0.00	0.00	58.12	0.024	130.10	0.013	251.83	0.020

资料来源：根据吉致汽车金融提供的数据整理

（3）资本充足性

在资本充足性方面，公司近年来主要通过股东增资补充资本。吉致汽车金融成立之初，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9.00亿元，经过1次增资，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达到20.00亿元。公司资本充足性保持在较好的水平，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9.89%和21.09%，分别较年初上升9.49个百分点和9.50个百分点。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扩张，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将可能使其面临资本补充压力。

¹³ 吉致汽车金融于2017年7月1日起实施新的五级分类标准，可疑类从逾期91-180天调整为逾期91-120天，损失类由逾期181天以上调整为逾期121天以上。

图表 32. 吉致汽车金融资本充足情况（单位：%）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3 月末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12.10	39.45	10.40	19.89
一级资本充足率	212.10	39.45	10.40	19.89
资本充足率	212.38	40.61	11.59	21.09

资料来源：根据吉致汽车金融提供的数据整理

6. 外部支持

股东支持方面，2018年1月股东对公司增资11.00亿元，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实收资本20.00亿元，另外，同期末股东存款共计36.33亿元。

总体而言，吉致汽车金融业务规模逐年增长，资本实力较强，盈利能力较好，资产质量稳定，风控能力较强，能够较好地履行本期信托贷款服务机构的职能。

（二）受托人（上海信托）

上海信托原名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由上海市财政局于1981年出资发起成立，公司于1983年取得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1992年实行股权结构多元化改制，此后历经四次增资扩股至股东共计13家。2007年7月，按照信托新规的要求，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由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换发了新的金融许可证。2016年10月，经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批准，上海信托完成新一轮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0.00亿元，实收资本为50.00亿元。第一大股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9.73%。

自成立以来，上海信托业务范围涉及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等。同时，上海信托长期致力于推进产品创新，较早获得资产证券化业务、代客境外理财(QDII)、企业年金业务受托机构资格，并在全率先推出优先劣后受益权的结构性信托产品，在证券投资、不动产和股权投资等领域逐渐形成产品特色。

截至2017年末，上海信托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为250.48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43.82亿元；2017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3.45亿元，利润总额26.78亿元，实现净利润20.41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79亿元。

在针对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风险管理方面，上海信托为开展资产证券化信托业务制定了资产证券化信托业务运营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公司资产证

券业务开展的操作流程。在期间管理方面，上海信托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并依照信托合同约定分配信托利益，办法同时还规定在收到贷款服务机构报告后的内部操作流程以及应关注现金流变动等异常情况，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报告和披露、措施拟定和落实等相关职责。截至2018年3月末，上海信托作为受托机构已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58单证券化信托交易，累计发行规模超过1700亿元；其中资产支持票据4单，发行规模超过64亿元。

总体来看，上海信托拥有稳健的财务实力、健全的风控制度和信托业务经验，能够很好地履行本期信托受托人的职能。

（三） 资金保管机构（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浦发银行成立于1992年8月，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1999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总行设在上海。截至2018年3月末，浦发银行注册资本达到293.52亿元，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为76.28%，前三大股东分别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持股比例分别为21.57%、18.18%和9.47%。截至2017年末，浦发银行已在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新加坡、伦敦开设了42家一级分行，共拥有1799（含总行本部）个分支机构。

截至2017年末，浦发银行资产总额为61372.40亿元，较上年增长4.78%；其中本外币贷款余额为31946.00亿元，较上年增长15.63%。浦发银行负债总额57062.55亿元，其中本外币存款余额为30379.36亿元，较上年增长1.20%。资本充足率为12.02%，较上年同期上升了0.37个百分点。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686.19亿元，同比增长4.88%；实现利润总额698.28亿元，同比下降0.21%；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542.58亿元，同比增长2.18%。2017年平均资产收益率为0.92%，较上年下降了0.06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45%，较上年下降了1.90个百分点。2017年，浦发银行不良贷款率为2.14%，较去年上升0.25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的准备金覆盖率达到132.44%，较去年下降36.69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为2.84%，较去年下降0.35个百分点。

截至2018年3月末，浦发银行资产总额为61329.93亿元，其中本外币贷款余额为32448.22亿元。浦发银行负债总额56981.80亿元，其中本外币存款余额为31756.83亿元。2018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96.29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71.06亿元；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05亿元。截至2018年3月末，浦发银行不良贷款率2.13%，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准备金覆

盖率153.00%，较上年末上升20.56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拨贷比）3.26%，较上年末上升0.42个百分点。

2017年，浦发银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借鉴国际上成熟的公司治理经验，努力构建合理的股权结构风险管理方面。浦发银行针对公司运营中面临的各类风险制定了较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授信管理、风险预警、资产保全、流动性管理、市场风险管理等。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审慎高效，风险管理体系较为完善。

总体而言，浦发银行资本实力强，业务规模保持稳步增长，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较为完善，资产服务经验和托管经验丰富，有助于其履行好本期证券的资金保管机构的职责。

六、 评级结论

本期证券以吉致汽车金融发放的符合合格标准的个人汽车抵押贷款、抵押权及其他相关担保为基础资产，通过引入优先级/次级和超额抵押的分层结构，并在资金管理、收益分配、触发机制等方面设置了较为完善的交易安排，以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安全性。基于上述因素，通过对本期证券资产池信用质量分析及现金流分析，本评级机构认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获得及时支付和本金于法定到期日或之前获得支付的能力极强，违约风险和违约损失风险极低。

附录一：

结构融资产品信用评级结果释义

本评级机构对结构融资产品的信用等级划分及释义如下：

等级	含义
投资级	AAA _{sf} 级 偿付能力极强，违约风险和违约损失风险极低。
	AA _{sf} 级 偿付能力很强，违约风险和违约损失风险很低。
	A _{sf} 级 偿付能力较强，违约风险和违约损失风险较低。
	BBB _{sf} 级 偿付能力一般，违约风险和违约损失风险一般。
投机级	BB _{sf} 级 偿付能力较弱，违约风险和违约损失风险较高。
	B _{sf} 级 偿付能力很弱，违约风险和违约损失风险很高。
	CCC _{sf} 级 偿付能力极弱，违约风险和违约损失风险极高。
	CC _{sf} 级 基本不能保证偿付。
	C _{sf} 级 不能得到偿付。

注：除 AAA_{sf} 级，CCC_{sf} 级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附录二：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证券优先级证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并至少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期间，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交易结构稳定性、本期证券资产池资产质量变动情况、资产服务机构和受托人等参与方的实际履约能力，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本期证券信用质量的相关信息，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反映本期证券的信用状况。

本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本期证券交易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如相关信息提供方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以及本评级机构未能获取与本期证券信用评级有关的有效信息时，本评级机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有可能暂时撤销信用等级。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审、出具评级报告等程序进行。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